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09年11月4日下午收盘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告，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2009年9月7日起，至2009年11月4日下午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苏常柴 A”股份 6,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减持后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持有公司股份 168,497,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宗交易系统	2009年9月7日	100	0.18
		2009年9月8日	100	0.18
		2009年9月9日	170	0.30
		2009年11月3日	120	0.21
		2009年11月4日	120	0.21
	集中竞价交易			
其他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计持有股份	117,631,824	31.43	168,497,736	3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31,824	31.43	168,497,736	3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实施了2009年中期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派现金0.8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5日